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銷售 CDMA 移動電話手機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宣布，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通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國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國脈同意將不超過120,000部CDMA移動電話手機出售給聯通集團，其對價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240,000,000元(約合224,300,000港元)的上限，該款額低於本公司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3%(該項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賬目中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協議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之詳情將納入本公司下一次公布之年報和賬目中。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

協議雙方： 聯通集團(買方)
國脈(賣方)

交易： 國脈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與聯通集團簽訂的CDMA移動電話採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從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的七個月期間內出售不超過170,000部CDMA移動電話手機給聯通集團。該項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刊登的公告中提及。現因七個月的時期已滿，雙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簽訂補充協議，當中國脈同意向聯通集團出售不超過120,000部CDMA移動電話手機，並將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按照聯通集團給予國脈的供貨確認書，交付給聯通集團不時指定

之收貨人。補充協議等同對框架協議的修訂。除了在補充協議中與出售不超過120,000部CDMA移動電話手機有關的條款(包括關於手機數量、供應時期及對價的條款)外，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變化。

對價： 供應CDMA移動電話手機的對價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240,000,000元(約合224,300,000港元)的上限，該款額低於本公司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3%(該項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賬目中披露)。該對價將由聯通集團在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以現金分期支付(每期付款額按依據每份供貨確認書訂購的手機數量計算)給國脈，每期款項在國脈把CDMA移動電話手機交付給聯通集團指定之收貨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CDMA移動電話手機之出售價格將是基於公平交易原則談判而成的，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國脈向獨立供貨商購買的手機之購買價，及將這些手機分銷給聯通集團指定之收貨人的所有合理及必須費用，但無論如何CDMA移動電話手機的售價不會低於國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此等CDMA移動電話手機的售價。

國脈的批准： 交易條款已由國脈股東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中批准。

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聯通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約62.95%，因此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國脈是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8.88%股權之附屬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國脈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即承擔集中購買聯通集團和本集團發展CDMA業務所需的手機。聯通集團及本集團藉通過國脈集中購買CDMA移動電話手機，可在手機供應和種類方面從CDMA移動電話手機供貨商得到更好的承諾，而且國脈購買CDMA移動電話手機時可從供貨商獲得更大的折扣，這將有利於發展本集團和聯通集團在中國的CDMA業務。而據董事所知，聯通集團持有中國信息產業部頒發可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電話服務的唯一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進一步的資料

在補充協議項下應付之總對價低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賬目上所示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補充協議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之詳情將納入本公司下一次公布之年報和賬目中。

承董事會命
魏偉峰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於香港

* 人民幣按照1.00港元=人民幣1.07元的匯率折算成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